

挂名的法定代表人辞职竟然辞不掉

法院:辞职有效,公司必须登记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的“代言人”,虽然是身份的象征,但背后也隐藏着众多的风险。因此现在越来越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愿出任法定代表人,而是主动将这一位置交与他人。那么作为无实权的挂名法定代表人,想退出又该怎么操作呢?近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现代快报+记者 邓雯婷

股东丈夫成公司挂名法定代表人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15年,武某、洪某、熊某三人共同发起成立了某纳米材料公司,熊某占股40%,武某、洪某各占股30%。《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武某被选任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聘任熊某的丈夫葛某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此后,葛某没有和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在该公司领取劳动报酬,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几年后,葛某向该公司和股东分别发送电子邮件申请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但某纳米材料公司没

有进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葛某向江宁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纳米材料公司到市场监督管理局涤除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

法院判决辞职有效,公司限期涤除登记事项

江宁开发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葛某被武某聘任为经理并登记成法定代表人,双方已形成了委托关系。根据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被委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葛某已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明确提出要求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该行为表明双方已解除了委托合同关系。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葛某名义上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但从未在该公司工作,亦未领取任何报酬,现有证据并未显示葛某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葛某与某纳米材料公司并无实质关联,葛某不具备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条件,葛某担任法定代表人违背公司法关于法定代表人的立法宗旨。江宁开发区法院判决某纳米材料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涤除葛某作为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

某纳米材料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在二审审理中辩称,因三名股东未作出变更法定代表人决定或决议,大股东熊某也没有选任新的

法定代表人,其作为法人组织无法直接办理涤除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

二审法院认为,葛某作为公司股东配偶身份,并不导致其当然与公司产生运营、治理上的关联。葛某并非公司股东,无法通过召集股东会等公司自治途径与股东等协商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并形成决议。而法院判决涤除现法定代表人后,登记新选任的法定代表人是某纳米材料公司的法定义务,不以意定为前提,对某纳米材料公司的上述抗辩意见,不予采纳。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一审判决。

挂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法律风险

本案中,葛某仅名义上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既未在公司任职、参与实际经营并领取报酬,亦对公司没有决策权,经法院审查未发现其存在逃废债、规避执行措施嫌疑的情形,应当认定其与公司并无实质关联性,其作为被委托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并要求涤除相关法定代表人登记事项。

法官提醒,挂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监事等职务存在法律风险,一旦公司面临法律纠纷或被采取执行措施,将可能会对挂名者采取限制措施,影响自身权益。“挂名”容易,“脱帽”难,谨防自戴“紧箍圈”,影响自身合法权益。

老人被困河滩 民警喊来挖掘机救人



民警喊来挖掘机救人



民警把老人抬上铲斗 太仓警方供图

涨潮,需要立即将老人转移至安全地带。

快报讯(记者 高达)日前,江苏太仓警方发现一七旬老人被困河滩,且因为涨潮周围陆地已被水淹没,无法开展救援。民警急中生智,联系附近施工的挖掘机涉水而来,将老人抬上铲斗撤离。

11月18日14时许,太仓市公安局浏河港海防派出所民警在例行巡逻至浏河镇渔港路时,有群众求助称,有一个人躺在河中央,需要帮助。接报后,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发现一名老人趴在河滩上,神志不清,十分危险。此时正值河水

由于老人所处位置已被河水环绕,河宽水急,无法转移。形势紧急,民警急中生智,赶紧联系附近施工的挖掘机涉水而来,将老人抬上铲斗,运送至岸边,并由120急救车送至附近浏河镇人民医院。后民警通过老人随身携带的身份证件,联系上了老人家属。事后得知老人姓樊,今年76岁,患有阿尔兹海默症。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经治疗目前老人已脱离危险。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